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权及收购格
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权及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权转让给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收购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意相关的债券债务重组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权及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7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并于2017年12月21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权及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已完成，相关的《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之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